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(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)</u>的<u>订制式</u><u>审批服务项目(二次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订制式审批服务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_人,营业收入为_46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440_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姓)_广州建智于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1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